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628 號 委員提案第 2401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，擬具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截至 2018 年底止各級政府債務餘額為 6 兆 2,383 億，加上潛藏債務 17 兆 6,180 千億，合計高達 24 兆。在國家財政面臨破產的情況下，行政機關及公務員的相關特別費、公關交際費卻依然浮濫。
- 二、首長特別費是政府首長宴客和餽贈之用，最有名是總統的國務機要費，行政院長的行政機要費。然而，在特別費之外，各機關都還有民意代表及媒體聯繫費，突顯行政首長宴客、饋贈之浮濫。
- 三、檢視各機關所編公關費用中，一定有民意代表聯繫及考察的名目，讓外界觀感之不佳，認為民意代表，又要罵，又要拿，需索無度，但也可能是行政機關假借民意代表之名，掩飾機關的預算浮濫。公務員用納稅人的錢，巴結審查預算的民意代表，都是惡質官場文化。
- 四、爰提案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，增列公務員對於有直接監督關係之民意代表，不得贈受財物及餽贈之規定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

連署人：何志偉 張廖萬堅 郭國文 鍾佳濱 陳亭妃
王定宇 邱泰源 羅美玲 陳瑩 劉世芳
黃世杰 賴品妤 范雲 莊競程 陳柏惟
羅致政

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，無論涉及職務與否，不得贈受財物。</p> <p>公務員於所辦事件，不得收受任何餽贈。</p> <p><u>公務員對於有直接監督關係之民意代表，不得贈受財物及餽贈。以機關名義，亦同。</u></p>	<p>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，無論涉及職務與否，不得贈受財物。</p> <p>公務員於所辦事件，不得收受任何餽贈。</p>	<p>增列第三項，公務員對於有監督關係之民意代表，不得贈受財物及餽贈。</p>